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**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**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5 日 14:00-16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大厦 A507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的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（2019-04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的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（2019-040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；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复印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

照复印件。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—17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大厦 A507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崔正朔

邮 编：100011

联系电话：010-64097242

传 真：010-64097234

邮 箱：cuizhengshuo@unifly.com.cn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 A50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